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姜庄河及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周边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  
邮城南经济新区姜庄河及支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姜庄河及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周边

3、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4、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姜庄河 及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	√	工程概算价（以 初步设计批复核 定的概算价中的 工程审核投资概 算额为准） *1.19%*0.95
	合计				
说明					

### 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红线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其他相关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	---	---------	--

### 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 四、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款	40%	/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第三次付款	3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河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金勇

### 六、双方责任

#### (一)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以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各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二）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满足发包人需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审查、调整补充产生相关费用（包含方案及初步设计评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

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七项第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20% 的赔偿金。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其他

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高邮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裴伟民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